
晋中市城乡建设勘测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

晋中市城乡建设勘测院是服务于晋中市城乡规划的基测绘任务，业务范围涉及地形图测绘，规划建筑物放线、工程竣工测量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0 人，为正科级建制，现下设 4 个生产所室，生产一所，生产二所，综合办公室，技术室，实有在职职工人数 28 人，（在编 14 人，聘用 12 人，借调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02.47 万元，支出总计 282.7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07 万元，上升 1.79 %，主要原因是经营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282.73 万元，支出总计比 2019 年 357.62 万元减少 74.89 万元，下降 20.94%。主要原因是经营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02.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79 万元，占比 21.82%；事业收入 289 万元，占比 71.81%；其他收入 25.66 万元，占比 6.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07 万元，占比 29.03%；项目支出 200.66 万元，占比 70.97%，项目支出中包含（经营支出 194.93 万元。占比 64.68%。扶贫支出 5.73 万元，占比 2.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5.25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 20 万元，（没有设备购置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31.05%，比上年增加 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增资，人员经费 82.07 万元，项目支出扶贫经费 5.7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77.85 万元，农林水 57290 元，为扶贫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3.88 万元，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0.34 万元，为退休人员烤火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87.8 万元，支出决算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职工工资的发放。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4.7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职工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0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的发放。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7 辆汽车全部为生产用车。无单价在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7.8 万元。自评结果为 95 分，100%执行预算金额。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绩效项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

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